



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工作指引

监控化学品类专项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基础管理工作；（二）履约及监控化学品相关档案资料的准备及管理工作；（三）《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落实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现场核实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经营活动与年度宣布、预计宣布情况是否一致；

（二）核实现场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数量与宣布数量是否一致；

（三）检查相关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竣工验收、生产特别许可等落实情况；

（四）检查辖区内监控化学品相关企业执行《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